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 |
|----------------------------|----|
| 报告摘要 | 1 |
| 一、基本情况 | 7 |
| (一) 项目概况 | 7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7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9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29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 31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3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35 |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35 |
| (二) 评价结论 | 36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0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40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43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47 |
| (四) 项目效果情况 | 51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3 |
| 六、相关建议 | 56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8 |

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停车属于静态交通的范畴，与车流等动态交通共同构成了城市交通。静态交通组织不好会影响动态交通，发生交通阻塞。为了更好的缓解静态交通的问题，改善停车设施不足的情况，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依照《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10〕74号）、《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设立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项目实施由来已久，2016年起，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普陀区辖区内的61条收费道路停车路段涉及的1789个道路停车泊位进行停车收费管理，增设道路停车位，缓解停车难的问题，利用停车收费的价格杠杆平衡停车供需矛盾，促进出行结构调整，引导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出行。

本项目2021年预算金额为825.00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该项目资金支出内容包括：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POS机租赁服务费70.00万元、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费700.00万元、道路停车设施维护费45.00万元、招标代理费10.00万元。截至2021年年底，本项目实际支出810.78万元，其中，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POS机租赁服务费67.20万元、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费697.80万元、道路停车设施维护费39.77万元、招标代理费6.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8%。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运用由绩效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与项目单位论证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1年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84.97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4.67分，得分率为73.35%；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30分，得分28.88分，得分率为96.2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得分23.42分，得分率为78.07%。

项目设立依据较为充分，项目预算资金编制整体较为清晰，预算资金执行率良好，各项资金支出规范且符合开支范围。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但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不够完善，主要体现在管理制度中未设立对于服务方的中期监管制度，在进行合同续签时未能对服务方的资质进行核查。项目预算编制方式不够科学，未能将预算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计算，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较为规范。年度工作中，交通管理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各项工作，及时对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实施考核，道路停车工作顺利开展，达到年初设定的上缴资金数。根据问卷调查和满意度调查，管理者和停车位使用者的综合满意度较高，项目整体实施效益良好。整体来看，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变了居民乱停车陋习，规范了停车习惯；减少道路公共资源的占用，缓解短时停车难的问题；利用停车收费的价格杠杆平衡停车供需矛盾，促进出行结构调整，引导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三、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电子收费较传统收费更为准确、减少收费争议

传统停车费存在停车时间的计算不准确、议价收费等问题，车主的体验不好，也不便于管理。采用车辆管理员手持 pos 机进行电子收费的新管理模式后，现场管理人员通过手持机器，输入车牌号、拍照、录入车辆入场及离场时间等，车主们则可以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完成线上缴费，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对计费时长产生争议，停车收费价格也更简单、透明，保障收费公平性，提升区域停车位管理效率，维护车主们的合法权益。

（二）引入优秀第三方管理单位，形成良性竞争

道路停车管理的服务管理，在 2013 年之前，由普陀区内一家事业单位转制形成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施，工作人员中存在尚未退休的“4050 人员”，人员老龄化较为严重，整体工作氛围老旧，工作效率较低，停车道路管理较为松散。为更好的实施道路停车管理工作，保

证工作实施效果，交通管理中心自 2013 年起，分片区引进黄浦区一家专业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公司与原先的道路停车管理服务方共同实施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引入工作竞争概念，督促双方工作的实施，形成良性竞争。

（三）灵活运用错峰停车机制，缓解居民停车难问题

交通管理中心综合评判小区周边道路通行状况，开放小区周边夜间停车道路，增加小区周边夜间道路停车位；释放小区周边办公楼停车场等公共停车场夜间停车资源，实行错峰停车机制，并通过增设小区周边停车位等方式，引导停车难小区业主将车停放于周边道路等可停车场地，缓解居民停车难的问题。

四、主要问题

（一）项目预算按照上缴指标数据倒推测算，预算未能按照实际需求进行测算

项目单位在编制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费时，采用“以收定支”的方式，即依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下达的各区停车道路规划，结合往年普陀区道路停车收费上缴情况，并按照上缴数约 70% 的比例测定下一年预算，未按照项目实际停车位数量及需配置的协管员人数进行测算；此外，该项目近几年停车位数量及协管员人数有相应变动，但项目单位并未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变更同步对预算进行增减，预算测算方式不够合理。

（二）交通管理中心中期监管有待加强，中期考核落实有待加强

第一，交通管理中心对第三方供应商的中期监管有待加强，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作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项目的服务方，2021 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资质不符合供应商要求。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项目实行两年一招，合同一年一签的服务方聘用方式。该子项目于 2020 年年初进行项目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单位为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名时该公司相关条件均符合供应商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显示，当时该公司经营正常，状况良好，技术成熟，相关业绩丰富。在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过程中，该公司一直未有违约情况发生，及时良好的提供了相关支撑服务，普陀区相关业务正常开展。2021年交通管理中心与该公司续签合同。但交管中心在与其续签合同时，未及时对其资质进行核查。2021年该单位资质不符合该项目采购要求，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被起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该单位不符合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资质，在此方面的中期监管有待加强。

第二，资金未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的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交通管理中心制定的《普陀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年度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和交通管理中心与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交通管理中心应当根据服务方在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考核工作中的实际表现，按规定对服务方集体或个人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情况相挂钩。项目组核查中发现，交通管理中心支付的项目资金与考核结果不一致，考核结果未能与资金支付情况相挂钩，如2019年及2020年均存在实际支付资金与考核结果不匹配的情况。

（三）未按照合同要求配置协管人员，协管人员配置标准不一致

第一，服务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置协管人员。2021年道路停车管理工作由两家服务方共同实施，项目组在实际走访中发现，两家服务方均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置协管员，如宜君路（黄陵-双山）北侧道路停车位共有40个，依照合同要求应配置2名协管人员，实际配置1名协管人员；中山北路2930号（房产交易市场）道路停车位共有15个，依照合同要求应配置4名协管人员，实际配置2名协管人员，协管员配置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

第二，交通管理中心与第三方服务方约定的协管人员配置标准不够一致。交通管理中心在测算协管员数量过程中，综合考虑车流量等情况，依照每30个泊车位配置1名协管员的方式进行测算。项目组翻阅合同中具体协管员配置情况发现，在实际配置协管员过程中，根据

车流量进行动态派员收费工作，每条道路的协管员配置标准不够一致，如胶州路（118弄-苏州河）两侧共计80个泊车位，配置两名协管员，配备标准为40个泊车位配置一名协管员；凯旋北路（光新路-镇坪轻轨）南侧共计56个泊车位，配置三名协管员，配置标准为18.67个泊车位配置一名协管员，协管员配置标准不够一致，未能够参照文件要求或交通管理中心操作手势进行配置，影响道路停车管理效果。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合理使用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组建议交通管理中心综合考虑停车位数及应配置的协管员数量，依照协管员的数量测算下一年度预算。建议交通管理中心选取合适的协管员配置标准，综合考虑各种情况，依照当年核定的协管员人数测算下一年度预算，合理使用公共预算资金（协管人员配置测算数据及建议费用明细见附件六成本核算报告）。

（二）完善工作管理制度，加强结果运用，如有调整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规范

第一，完善工作管理制度。建议交通管理中心设立对于服务方的中期监管制度，着重关注每一年度续签的服务方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对于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服务方的退出机制进行明确，旨在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中期监管，增加对其工作积极性的督促效果和约束力。

第二，建议交通管理中心对于考核细则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实施考核结果的各项档位，每档与奖惩金额进行挂钩；每季度考核结果及时运用，确保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情况相挂钩；如当年度有情况调整，及时与项目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更新后的考核细则，予以规范。

（三）明确协管员配置标准，严格落实合同要求，保证停车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一，建议道路停车管理第三方按照合同要求，足量配置道路协管员，确保停车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协管员对每个车位的管理工作

开展顺利，保证停车费的及时、足量收取，维护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二，建议交通管理中心进一步明确协管员的配置标准，综合考虑《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76号）的相关规定、每条道路的实际情况、每条道路的车流量情况，出具合适的协管员配置标准，按照标准进行协管员的配置工作，保证每个车位配置的协管员数量标准一致，便于停车管理工作的开展。

2021 年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有关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的委托，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2021年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数据采集、合规性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与统计方法，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停车属于静态交通的范畴，与车流等动态交通共同构成了城市交通。静态交通组织不好会影响动态交通，发生交通阻塞。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质量的提高，我国私家车数量逐年提升。据公安部最新统计，截至2022年3月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02亿辆，其中汽车3.07亿辆，平均我国每100户家庭中就有33辆汽车，我国汽车保有量成为全球第一。如此庞大的汽车数量为我国的静态交通带来了巨大难题。

为了更好的缓解静态交通的问题，改善我国停车设施不足的情况，2010年5月，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10〕

74号)，明确提出“在统筹考虑城市道路等级及功能、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车辆及行人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下，可适当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占用道路的停车位。”将道路停车纳入城市停车设施。

作为静态交通的重要调控手段，停车收费是调节停车设施供需关系的经济手段，也是一项特殊的交通需求管理工具，特别是对城市中心区来说，停车收费是比燃油税更直接更有效的经济杠杆。优化收费结构和制定合理价格，有利于调节停车需求，引导车辆对道路的合理使用，为交通建设开展积累资金。同时，还能增加城市公共交通的出行比例，改善城市交通环境。

为了更好的对停车设施进行管理，调节停车设施的供需关系，2012年8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明确“市、区（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划设泊位标线，设置道路停车标志，公示停车收费标准和道路停车规则”，统一规范各区县停车管理要求。

上海的静态交通建设远远落后于动态交通的建设和开展。“停车难、乱停车”矛盾突出，加之长期以来路边和路外停车收费标准不合理，导致乱停车的陋习根深蒂固。

为解决乱停车问题，上海市早在2000年就实施了“六级六类”停车收费价格体系，按照地段和类型，将全市的停车位分成不同的价格等级，按等级收费，制定了分区域、差异化的收费标准。近年来，市级相关停车收费政策规定屡次更新，不断调整优化收费结构和制定合理价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调节停车需求，引导车辆对道路的合理使用。普陀区积极落实政策规定，按照市级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完善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发挥政策导向，增加城市公共交通的出行比例，改善城市交通环境。

本项目于2013年起立项实施，根据普陀区管理的收费道路停车场

路段条数、道路停车总泊位数，以及各条路段和对应的泊位数等安排收费人员，并配备手持 POS 机，保障停车收费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立项目的

为改变乱停车陋习，规范停车习惯；减少道路公共资源的占用，缓解短时停车难的问题；利用停车收费的价格杠杆平衡停车供需矛盾，促进出行结构调整，引导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出行。

2.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10]74号）：为缓解停车设施不足的矛盾，在统筹考虑城市道路等级及功能、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车辆及行人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下，可适当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占用道路的停车位。在路外停车位比较充裕的区域，不得占用道路设置路内停车位。

(2)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市和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客运站、货运站、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工程的规划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时，应当分别征求市交通局和区县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3) 《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76号）：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的确定和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4)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公布）：市、区（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划设泊位标线，设置道路停车标志，公示停车收费标准和道路停车规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含街巷、里弄内的通道）上以安装地锁、划设标线等方式设置停车泊位。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按照需管理的 61 条收费道路停车路段、1789

个道路停车泊位，以及对各条道路停车路段和对应路段的泊位数进行统筹管理的需求，将 2021 年开展的各项工作的分类梳理成普陀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普陀区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和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全年各类工作的主要实施内容、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

该项工作主要内容为：交通管理中心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收费系统的运行以及对 POS 机、收费系统的维护服务。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为 61 条停车路段提供了 112 个 POS 机，每条路段的 POS 机配备情况见附件 1-2。

合同中约定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符合本项目所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及维护的道路停车场手持 POS 机收费系统；配备足够固定熟练的专业维护技术人员，确保维护工作的完成；确保后台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合同期内所有运营数据完整保存；配备足够的备件及设施、设备；设立维护值班电话，并保证 7*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严重故障；道路停车场手持 POS 机收费系统所管理的道路停车场有关数据纳入“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和“普陀区静态交通信息管理系统”并实时上传数据；及时向市、区两级有关管理部门以及交通管理中心传输所需的道路停车场手持 POS 机收费系统涉及的道路停车场有关运营及管理维护数据，每月向交通管理中心发送一份道路停车管理数据分析报告；每月需对 POS 机设备进行不少于 2 次全面的巡视、维护，每条电子收费道路提供 1 次日常巡检并作台账记录上报。

2021 年，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为 61 条停车路段提供了 112 个 POS 机设备，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维修响应工作，每月对服务的停车路段的 POS 机进行巡视维护，保障了 POS 机设备及收费系统的正常使用。

2) 普陀区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

交通管理中心将需要委托管理的 61 条收费道路停车路段、1789 个道路停车泊位分为包件一和包件二两个部分，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分别委托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工作。每条停车路段需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 76 号）的文件要求配置交通协管员，其中，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需配置协管员 76 人；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需配置协管员 36 人。停车管理过程中收取的停车费应全部上缴交通管理中心。

合同中规定，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在票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考勤、安全管理、培训管理、投诉处理、业务统计、现场巡查等岗位上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 76 号）的文件要求做好协管员配置工作，并做好协管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保持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整洁、完好，不自行变更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设置，做好对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正常使用情况的监控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保证道路停车面积和泊车位数不增加或减少；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法收取停车费并及时上缴，其中，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21 年上缴金额达到 693 万元，每季度 173.25 万元，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21 年上缴金额达到 312 万元，按照要求做好停车收费台账记录。交通管理中心按照《普陀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年度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对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考核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季度拨付款金额拨付季度合同款，未能通过的，按照考核要求扣除相应金额的季度合同款。

2021 年，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共计管理 40 条道路停车路段和 1126 个泊车位，配置协管人员 76 名（详细配置情况见附件 1-7），上缴停车费共计 701.46 万元；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共

计划管理 21 条道路停车路段和 663 个泊车位，配置协管人员 36 名（详细配置情况见附件 1-6），上缴停车费共计 335.73 万元。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保障了道路停车路段的标志、标牌、标线的整洁、完好，道路停车面积和泊车位数未增加和减少。交通管理中心按时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拨付合同款。

3)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

该项工作主要内容为：交通管理中心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道路停车场的标线、标牌进行维护工作，保证正常的停车工作。

合同中约定上海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符合本项目的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对道路停车场的标线和标牌进行维护工作，其中标线维护包括复车位线、复车位文字编号、清除车位文字编号、复标记箭头、车位线、车位文字编号、标记箭头、清除车位线、清除车位文字编号、清除车位箭头等工作；标牌维护包含对停车 P 牌、标杆以及标志板高强贴膜进行维护。上海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应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J08-39-94）、《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BJ08-7-96）、《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的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并按照合同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材、施工等方面符合标准规定并尽量做到不打扰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施工后尽量做到施工现场的清洁，不留垃圾，文明施工。

2021 年，上海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道路停车场维护工作，完成后由交通管理中心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进行设备维护登记，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 历年实施内容对比

① 普陀区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

项目组对 2019-2021 年普陀区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的实施内容进行对比，发现 2019-2021 年交通管理中心计划管理的道路停车路段

和泊车位均未减少，而在与服务商签订的合同中，2021年较2020年、2019年，服务商管理的道路条线减少15条，泊车位也相应减少478个，原因为停车管理道路与泊车位的数量每年随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调整而一起调整，具体情况见下表1-2，详细情况变化，见附件1-4、1-5。

表 1-2:2019-2021 年服务商管理道路及泊车位变化情况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明细 | | 2019 | 2020 | 2021 |
|----|--------|----------|------|------|------|
| 1 | 北区 | 道路数量（条） | 29 | 29 | 21 |
| 2 | | 泊车位数量（个） | 892 | 895 | 663 |
| 3 | 南区及桃浦 | 道路数量（条） | 47 | 47 | 40 |
| 4 | | 泊车位数量（个） | 1375 | 1342 | 1789 |
| 5 | 合计 | 道路数量（条） | 76 | 76 | 61 |
| 6 | | 泊车位数量（个） | 2267 | 2237 | 2452 |

②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

项目组对 2019-2021 年普陀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实施内容进行对比，发现 2019-2021 年交通管理中心计划租赁 POS 机的道路和数量均未减少，而在与服务商签订的合同中，2021 年较 2020 年、2019 年，服务商提供的租赁 POS 机设备均有减少，具体情况见下表 1-3，详细情况变化，见附件 1-3。

表 1-3: 普陀区 2019-2021 年度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管理变化情况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明细 | 2021 | 2020 | 2019 |
|----|------------|------|------|------|
| 1 | 泊车位（个） | 1787 | 1752 | 2043 |
| 2 | POS 机数量（个） | 107 | 112 | 136 |

③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

项目组对 2019-2021 年普陀区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实施内容进行对比，发现 2019-2021 年交通管理中心按照当年情况安排当年度设施维护工作，主要是对车位线、箭头、停车标牌等进行维护，每年工作内容较为相同，实施数量按照当年情况编列。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 2021 年申报预算 825.00 万元，实际预算批复金额为 82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该项目资金支出内容包括：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费 70.00 万元、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费 700.00 万元、道路停车设施维护费 45.00 万元、招标代理费 10.00 万元。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往年同类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及实际支出情况进行编制；其中，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费预算编制以收定支形式进行计算，依照年初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下达的各区停车道路规划，结合往年道路停车收费上缴情况，制定本年度道路停车收费上缴数，并依照上缴数，按照上缴数约 70% 的比例测定下一年预算；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费和道路停车设施维护费根据往年同类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及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2)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预算年中未进行调整，截止 2021 年底，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810.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8%，具体项目支出明细见下表 1-4。

表 1-4: 2021 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实施内容 | 二级明细 | 年初预算 | 实际支出 | 预算执行率 |
|---------------------------|----------|--------|--------|--------|
| 普陀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 | - | 70.00 | 67.20 | 96.00% |
| 普陀区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的 | 普陀区北片 | 230.00 | 228.80 | 99.48% |
| | 普陀区南片及桃浦 | 470.00 | 469.00 | 99.79% |
|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 | - | 45.00 | 39.77 | 88.38% |
| 招标代理工作 | - | 10.00 | 6.01 | 60.10% |
| 合计 | | 825.00 | 810.78 | 98.28% |

总体而言，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子项除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和招标代理工作外，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95% 以上；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预算执行率为 88.38%，执行率较低；其主要原因为道路停

车设施维护工作实际中标金额较预算资金偏低，年中预算未根据实际中标金额进行调减，导致该项预算执行率偏低。

(3) 上缴资金情况

该项目管理的道路停车场是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运营，并收取停车费。停车费用由第三方道路停车管理服务机构按照上海市规定停车收费标准统一收取，并按月统一上缴至国库账户。交通管理中心按月对上缴资金进行统计，按季度对第三方机构的收费上缴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拨付服务费用。

2021年区交通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对区域内道路及停车位进行管理，并相应开展停车收费工作。根据合同约定指标，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年度停车费上缴金额达到或超过312万元，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年度停车费上缴金额为693万元。2021年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全年度实际收取停车费335.73万元，实际上缴金额为335.73万元；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全年度实际收取停车费701.95万元，实际上缴金额为701.95万元。两家第三方机构收取的停车费应缴尽缴，且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承诺上缴指标数。2021年资金上缴情况见表1-5：

表 1-5：2021 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上缴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 |
|---------|----------------|------------------|
| 月份 | 每月上缴收入 | 每月上缴收入 |
| 2020.12 | 689739 | 292339 |
| 1 | 511098 | 235685 |
| 2 | 654474 | 323533 |
| 3 | 590434 | 280135 |
| 4 | 545358 | 281801 |
| 5 | 566720 | 276893 |
| 6 | 528739 | 256315 |
| 7 | 601663 | 293800 |

| 单位名称 | 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 |
|------|----------------|------------------|
| 月份 | 每月上缴收入 | 每月上缴收入 |
| 8 | 575110 | 284166 |
| 9 | 545408 | 282979 |
| 10 | 585667 | 269669 |
| 11 | 625117 | 280030 |
| 合计 | 7019527 | 3357345 |
| 完成度 | 101.29% | 107.61% |

备注：2021 年上缴资金按照上一年度 12 月至下一年度 11 月为一个计算年度。

(4) 历年资金支出及收入情况

①历年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 2019 年-2021 年年初安排预算分别为 890.00 万元、878.00 万元、825.00 万元；经调整后预算分别为：831.00 万元、825.00 万元、825.00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及 2020 年预算进行了调整，其中 2019 年预算调整率为 6.62%，2020 年预算调减率为 6.04%，2021 年预算未做调整。该项目 2019-2021 年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 831.00 万元、821.55 万元、810.78 万元。项目预算安排金额逐年降低，且实际支出金额也相应降低，其主要原因为项目涉及的管理道路数量及停车位数量变更，导致道路管理服务项目工作量及停车收费服务所需 POS 机等设备需求量相应减少。历年资金安排及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2021 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预算及支出对比情况表

| 序号 | 实施内容 | 二级明细 | 2019 年 | | | 2020 年 | | | 2021 年 | | |
|----|---------------------------|----------|--------|--------|--------|--------|--------|--------|--------|--------|--------|
| | |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支出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支出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支出 |
| 1 | 普陀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 | - | 90.00 | 90.00 | 90.00 | 68.00 | 68.00 | 67.20 | 70.00 | 70.00 | 67.20 |
| 2 | 普陀区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 | 普陀区北片 | 755.00 | 230.68 | 230.68 | 739.20 | 220.29 | 220.29 | 230.00 | 230.00 | 228.80 |
| 3 | | 普陀区南片及桃浦 | | 481.37 | 481.37 | | 463.90 | 463.90 | 470.00 | 470.00 | 469.00 |
| 4 |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 | - | 45.00 | 28.95 | 11.72 | 70.80 | 72.81 | 39.50 | 45.00 | 45.00 | 39.77 |
| 5 | 招标代理工作 | - | | | 6.60 | | | 10.00 | 10.00 | 6.01 | |
| 6 | POS 机交易征费 | - | | | - | | | 10.44 | -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二级明细 | 2019年 | | | 2020年 | | | 2021年 | | |
|----|-----------|------|--------|--------|--------|--------|--------|--------|--------|--------|--------|
| | |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支出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支出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支出 |
| 7 | 道路停车咨询服务费 | - | | | - | | | 7.21 | - | - | - |
| 8 | 停车示范改造项目 | - | | | 7.38 | | | 7.38 | - | - | - |
| 9 | 执法记录仪 | - | | | 3.25 | | | 5.64 | - | - | - |
| 10 | 合计 | | 890.00 | 831.00 | 831.00 | 878.00 | 825.00 | 821.55 | 825.00 | 825.00 | 810.78 |

备注：2019-2021年预算调整较大，后续将进一步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调整情况的核实。

②历年资金上缴情况

该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项目涉及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分南北片区等，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19年-2021年均由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道路停车管理服务。根据历年签订的合同及实际停车费收入上缴情况，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承诺上缴指标金额数分别为330万元、300万元、312万元，实际上缴停车收入分别为：287.33万元、324.16万元、335.73万元；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承诺年度停车费上缴指标金额数分别为630万元、756万元、693万元，实际上缴停车收入分别为：654.39万元、749.09万元、701.95万元。该两家单位均有一年存在上缴资金未达到承诺指标金额的情况。

通过对比分析，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上缴收入呈现先减后增的情况，但其实际上缴收入反而逐年递增；且2021年其管理的道路数量较2020年减少8条，但承诺上缴金额及实际上缴金额均较2020年提升；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上缴收入金额呈现先增后减的情况，其实际上缴资金也呈现先增后减的情况，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较 2020 年实际管理的道路减少 7 条。对比两家公司的停车收费上缴情况，在道路减少的同类情况下，停车收入情况却呈现另一种完全不同的趋势。项目组经过走访了解到，上缴资金依照往年收入情况以及各个道路车流情况进行测算，每年依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的道路停车情况进行调整，收入变化情况，受道路、车流变化而变化。具体停车费上缴情况见表 1-7。

表 1-7: 2021 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上缴资金对比情况表

| 年份 | 2019 年 | | | | 年份 | 2020 年 | | | | 年份 | 2021 年 | | | |
|----------|----------|------------|----------|------------|----------|----------|------------|----------|------------|----------|----------|------------|----------|------------|
| 公司名 称 | 清晨 | | 敏大 | | 公司名 称 | 清晨 | | 敏大 | | 公司名 称 | 清晨 | | 敏大 | |
| 月份 | 预算情 况 | 每月上 缴收入 | 预算情 况 | 每月上 缴收入 | 月份 | 预算情 况 | 每月上 缴收入 | 预算情 况 | 每月上 缴收入 | 月份 | 预算情 况 | 每月上 缴收入 | 预算情 况 | 每月上 缴收入 |
| 2018.12 | 525000 | 514799 | 275000 | 202349 | 2019.12 | 630000 | 419146 | 250000 | 210802 | 2020.12 | 577500 | 689739 | 260000 | 292339 |
| 1 | 525000 | 618457 | 275000 | 190433 | 1 | 630000 | 204902 | 250000 | 128050 | 1 | 577500 | 511098 | 260000 | 235685 |
| 2 | 525000 | 427022 | 275000 | 176355 | 2 | 630000 | 482090 | 250000 | 234667 | 2 | 577500 | 654474 | 260000 | 323533 |
| 3 | 525000 | 679946 | 275000 | 225175 | 3 | 630000 | 624485 | 250000 | 302536 | 3 | 577500 | 590434 | 260000 | 280135 |
| 4 | 525000 | 568990 | 275000 | 220441 | 4 | 630000 | 712621 | 250000 | 316419 | 4 | 577500 | 545358 | 260000 | 281801 |
| 5 | 525000 | 607624 | 275000 | 224827 | 5 | 630000 | 775288 | 250000 | 298988 | 5 | 577500 | 566720 | 260000 | 276893 |
| 6 | 525000 | 810317 | 275000 | 268541 | 6 | 630000 | 822708 | 250000 | 317528 | 6 | 577500 | 528739 | 260000 | 256315 |
| 7 | 525000 | 718464 | 275000 | 257803 | 7 | 630000 | 774400 | 250000 | 280965 | 7 | 577500 | 601663 | 260000 | 293800 |
| 8 | 525000 | 584843 | 275000 | 357582 | 8 | 630000 | 722444 | 250000 | 295100 | 8 | 577500 | 575110 | 260000 | 284166 |
| 9 | 525000 | 490546 | 275000 | 242984 | 9 | 630000 | 609636 | 250000 | 286200 | 9 | 577500 | 545408 | 260000 | 282979 |

| 年份 | 2019年 | | | | 年份 | 2020年 | | | | 年份 | 2021年 | | | |
|------|---------|-------------|-------------|-------------|------|---------|-------------|-------------|-------------|------|---------|-------------|-------------|-------------|
| 公司名称 | 清晨 | | 敏大 | | 公司名称 | 清晨 | | 敏大 | | 公司名称 | 清晨 | | 敏大 | |
| 月份 | 预算情况 | 每月上缴收入 | 预算情况 | 每月上缴收入 | 月份 | 预算情况 | 每月上缴收入 | 预算情况 | 每月上缴收入 | 月份 | 预算情况 | 每月上缴收入 | 预算情况 | 每月上缴收入 |
| 10 | 525000 | 271223 | 275000 | 266329 | 10 | 630000 | 660488 | 250000 | 281717 | 10 | 577500 | 585667 | 260000 | 269669 |
| 11 | 525000 | 251698 | 275000 | 240443 | 11 | 630000 | 682719 | 250000 | 288671 | 11 | 577500 | 625117 | 260000 | 280030 |
| 12 | 525000 | 77952 | 275000 | 15199 | 12 | - | - | - | - | 12 | - | - | - | - |
| 合计 | 6300000 | 654392 9 | 330000 0 | 287326 2 | 合计 | 7560000 | 749092 7 | 300000 0 | 324164 3 | 合计 | 6930000 | 701952 7 | 312000 0 | 335734 5 |

5.项目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①项目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②项目预算单位、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是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科级事业单位，承担普陀区区域内停车场（库）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及执法工作，新建项目配建停车泊位审核监管及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区域公共交通网线站点调整优化及有关设施管理工作，交通战备及春运工作，区域内普通地下空间管理工作等职能。

作为本项目的预算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申报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各服务中标单位进行管理工作，以及对各服务中标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与考评等。

③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拨付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为本项目的预算资金审批和拨付单位，负责项目的预算管理、财政资金拨付和执行监督。

④项目中标单位

政府采购的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道路停车管理、道路停车设施维修、道路停车手持 POS 机租赁等服务，日常工作接受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的监督和管理。

(2) 项目业务管理流程

评价组根据本项目中主要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项目开展的业务类型，梳理了道路停车手持 POS 机管理、道路停车设施维护管理、道路停车管理三类业务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1) 道路停车手持 POS 机业务管理流程

①项目立项流程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确定 2021 年项目计划开展内容，并编制项目预算，经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审核后完成立项。

②项目采购流程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委托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由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实施，并为之签订合同。项目服务商两年一招，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③项目管理流程

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具体工作，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双方共同保障 POS 机及收费系统正常运行。交通管理中心每月收取服务商提供的台账、巡检记录以及道路停车管理数据分析报告，在每年合同期满，对服务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与服务商进行续约，续约的合同价格即为成交价，不因政策等任何因素作调整。如年终考核未能达到合格标准，交通管理中心有权终止。实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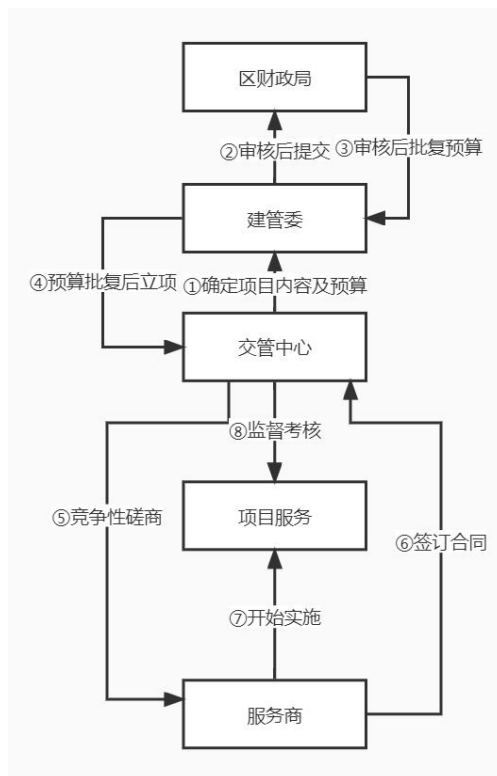


图 1-1: 道路停车手持 POS 机项目管理流程图

2) 道路停车管理业务管理流程

①项目立项流程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确定 2021 年项目计划开展内容，并编制项目预算，经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审核后完成立项。

②项目采购流程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委托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由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实施，并为之签订合同。项目服务商一年一招，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③项目管理流程

上海清晨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敏大帮帮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具体工作，交通管理中心定时对服务商进行月度考核、季度考核以及年度考核，并考核服务商季度上缴金是否达到中标承诺的季度上缴数，对于未达到的服务商，扣除季度合同付款金额 30000 元。实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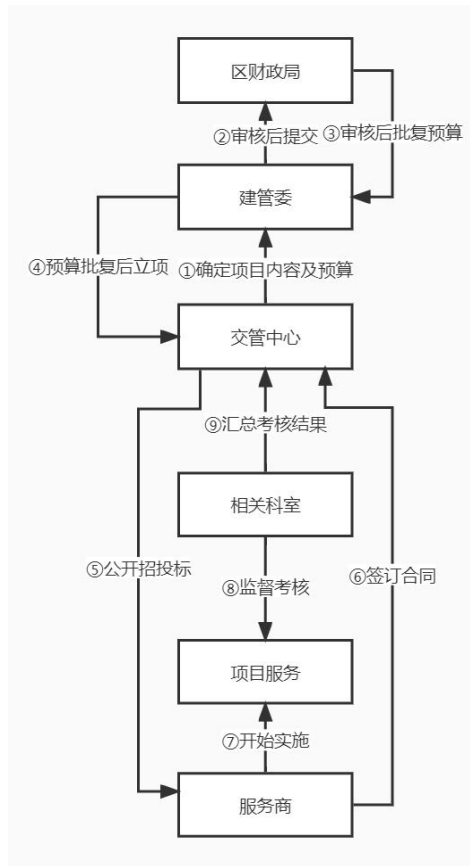


图 1-2: 道路停车管理项目管理流程图

3)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业务管理流程

①项目立项流程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确定 2021 年项目计划开展内容，并编制项目预算，经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审核后完成立项。

②项目采购流程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项目服务商，并为之签订合同。

③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服务商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具体工作，交通管理中心委托服务商对道路停车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证道路停车正常运营，交通管理中心发现设备问题后，及时通知维护服务供应商，到现场进行维护工作，完成后由交通管理中心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进行设备维护登记，年底一次性进行结算。实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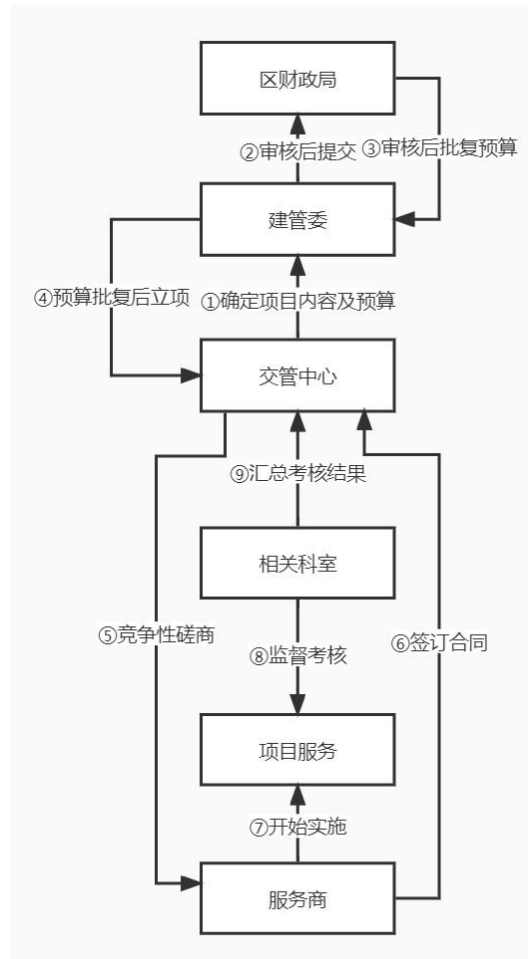


图 1-3: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管理项目管理流程图

(3) 项目财务管理流程

交通管理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交通管理中心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①预算编制管理：交通管理中心填报预算《项目基本信息表》，征得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上报财务局，财务局根据预算情况，编制预算汇总草案报财政局领导班子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

正和调整，编制部门预算报表送主管领导审批，交通管理中心预算经过批准后，由财务局下达到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由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达至交通管理中心。

②预算支出管理：交通管理中心的项目预算支出，须严格按照交通管理中心批复的预算指标、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③资金拨付流程：由交通管理中心编制项目预算，提交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向普陀区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审批后确定预算批复额度，经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达至交通管理中心。项目的资金管理根据交通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据合同条款支付款项。具体由服务单位开具有效的发票，附上季度考核结果情况表，经交通管理中心审核、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交至财政局，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项目资金支付至服务单位，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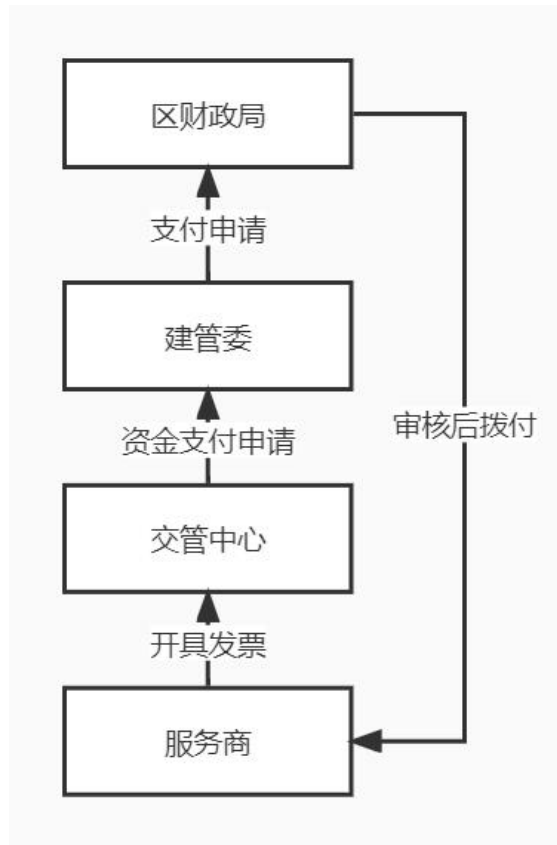


图 1-4: 资金支付流程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普陀区积极落实《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公布）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缓解停车设施不足的情况，减少停车难、乱停车的现象，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合理调节停车供需，更好地发挥静态交通对动态交通的调节、引导作用；促进出行结构调整，引导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出行。

2.2021 年度目标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设立 2021 年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通过落实普陀区 61 条停车路段，1789 个泊车位停车收费工作；保障收费设施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停车位使用率增加，乱停车现象较去年降低，市民投诉率下降，市区考核结果较上一年提升，停车点位周边居民满

意度达到 95%以上。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进行梳理并设立相应的考察指标，通过对各项资料的整理和分析，各项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1-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 一级目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标杆值来源 |
|------|-------|---------------------|-------------------------|-------|
| 产出目标 | 数量目标 | 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完成率 |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 112 台 POS 机及配件 | 协议要求 |
| | | 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完成率 | 协管员未按照要求配置 | 工作计划 |
| | |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 |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 协议要求 |
| | | 交通管理中心考核工作完成率 | 完成 | 工作计划 |
| | 质量目标 | 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质量合格率 | POS 机正常使用，收费系统与市级平台对接 | 考核制度 |
| | | 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质量合格率 | 北片服务方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情况 | 考核制度 |
| | |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质量合格率 | 质量合格 | 考核制度 |
| | | 交通管理中心考核工作到位率 | 到位 | 考核制度 |
| | 时效目标 | 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协议要求 |
| | | 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协议要求 |
| | |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协议要求 |
| | | 交通管理中心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协议要求 |
| 效益目标 | 社会效益 | 停车难情况帮助度 | 75.40% | 其他标准 |
| | | 市民投诉下降情况 | 市民投诉下降 | 其他标准 |
| | | 停车道路设施完好情况 | 85.50% | 其他标准 |
| | | 市、区考核结果较上年度提升情况 | 综合下降三个名次 | 其他标准 |
| | | 乱停车现象减少情况 | 75.70% | 其他标准 |
| | 影响力目标 |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未针对本项目设置相应的长效管理制度 | 其他标准 |

| 一级目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标杆值来源 |
|------|------|-----------|--------|-------|
| | 满意度 | 管理者满意度 | 90% | 其他标准 |
| | | 停车位使用者满意度 | 80.90% | 其他标准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对该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2022年6月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的委托，对2021年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投入、产出、效果进行评价，结合委托方提出的关注的资金使用合规性、成本分析、预算控制、政府采购、会计处理等方面的评价要求，本次评价将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重点评价：

（1）项目投入管理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的预算编制依据，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市、区两级的相关要求，预算编制时是否将预算明确到具体的单价及数量，是否有具体的预算编制依据材料。对比分析近三年预算及支出情况，明确每年资金预算调整原因以及预算资金逐年递减原因，明确预算和停车位之间的关系。了解项目停车费近三年的收入情况，了解项目停车费的单价、汇总月度、季度、年度收取情况，着重关注收入增长与停车位的增减关系，了解分析近三年停车上缴费增减原因。项目工作方案、实施计划是否完备，职责划分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到位；工作内容是否明确、清晰。

（2）项目过程管理方面，项目组通过抽查各项工作整体流程的相关会计资料，对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审批流程的规范性、附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评价，关注资金申请、批复流程、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对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关注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必要性。通过对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

合同，及考核资料等进行核查梳理，对招投标流程的规范性，招标文件条款与合同条款的一致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其次，关注项目单位对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是否有效实施，日常管理工作中是否建立起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监督考核机制。

(3) 项目产出方面，了解各项工作服务商的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情况及是否按时完成；了解交通管理中心对各服务单位的考核情况，明确考核制度、过程及考核体系，探究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情况。了解分析近三年停车位、POS 机配置变动情况。

(4) 项目效果方面，了解项目实施以后，对于交通管理中心在市、区等考核结果的提升或下降情况；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停车难、乱停车等方面的帮助，了解居民等受益方对于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2.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管理类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③《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文）。

2.项目业务类

①《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10〕74号）；

②《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③《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76号）；

④《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5

号公布)；

⑤服务合同，项目运营计划、总结报告、服务考核结果、审计报告、相关台账等；

⑥绩效目标申报表；

⑦业务、财务管理制度；

⑧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和核对核查结果等。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评价的范围为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共有 61 条停车路段，1789 个泊车位。

4.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评价的时间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

果描述外，还应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核查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采取相关政策文件、工作计划、预算文件的核查核对，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作为评价证据。

（2）项目管理类指标，评价标准一般依据国家、地方的财务制度、规范标准以及项目管理制度汇编；评价方式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采取相关财务数据、管理文件的核查核对。

（3）项目产出指标，主要采用基础表填报、核查档案资料及实地考察的方式，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实际数值，通过编制评价工作基础底稿方式归纳运用相关证据。

（4）项目效果类指标，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方法和访谈调查方法，分别听取项目各方负责人对项目的评价，编制问卷调查统计报告与访谈会议纪要，作为评价证据。

3.评价标准

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具体采用隶属度赋值方法，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于计划标准，一般以100%为满分。对于历史标准，一般不低于项目实施前水平作为保底分，能做到一定提升给予加分。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根据6号文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划

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23个；四级指标16个。其中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决策类指标占20%、过程类指标占20%、产出类指标占30%，效果类指标占30%。

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并按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规定的格式确定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各指标解释、标杆值、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评分方法以及数据来源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设计基础表收集基础数据、资金合规性检查、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调研等方法收集相关资料。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绩效评价前期调研阶段与方案撰写

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通过线上沟通、资料传递的形式，向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获取项目文件制度类资料，评价组通过前期项目资料研读，基本确定绩效评价思路及调研方向，结合委托方的要求（关注预算控制、政府采购、账务处理等），进行评价工作的前期定调，明确本次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并形成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评价工作底稿资料（包括基础表、访谈和问卷等），做到评价依据充分，评价结论可支撑。工作方案完成后与项目单位、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加以修改完善，再向各方征求意见，多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提交工作方案。

2.数据采集

2022年6月-7月，评价组实地走访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调研项目实际开展和完成情况；核对前期获取的项目财务资料的完整性、账务处理的合规性、经济业务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等；完成基础表的填报，并对数据进行汇总、比较和分析；开展项目实施期间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检查。开展问卷调查的发放和回收工作；完成现场面对面访谈工作的开展。

3.社会调查

(1) 访谈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访谈对象、访谈提纲，评价组对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服务方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并根据访谈情况撰写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5。

①交通管理中心负责人访谈

2022年7月，评价组赴交通管理中心对财务负责人和业务部门主管领导进行初步访谈，了解交通管理中心发展沿革、项目立项情况、历年实施情况、预算和执行情况、当年预期效果和实现情况等。2022年7月初，方案定稿后根据方案确定的访谈提纲，了解项目具体实施过程监督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等。

②服务方相关负责人

2022年7月，根据方案确定的访谈提纲，评价组于实地调研过程中，对向项目实施的服务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服务开展情况，资金支付情况，业务考核情况等。

(2) 问卷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研对象和调研内容，评价组通过问卷星网上问卷对停车位使用者进行满意度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100份。根据收集到的问卷信息，评价组撰写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

告，详见附件 4。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2 年 7 月中旬，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完成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和社会调查后，评价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评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运用由绩效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与项目单位论证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1 年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84.97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4.67 分，得分率为 73.35%；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8.88 分，得分率为 96.2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3.42 分，得分率为 78.07%。

项目设立依据较为充分，项目设立实施符合市、区两级对公共服务管理的发展和规划，项目预算资金编制整体较为清晰，但单位预算测算方式不够科学，未能将预算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计算，预算测算精细化程度不足。预算资金执行率良好，各项资金支出规范且符合开支范围。项目实施内容与交通管理中心职能设定相匹配，项目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有待调整完善。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不够完善，主要体现在管理制度中未设立对于服务方的中期监管制度，在进行合同续签时未能对服务方的资质进行核查。项目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较为规范。

年度工作中，交通管理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普陀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普陀区道路停车场服

务及管理工作和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及时对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实施考核，道路停车工作顺利开展，达到年初设定的上缴资金数。根据问卷调查和满意度调查，管理者和停车位使用者的综合满意度较高，项目整体实施效益良好。整体来看，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变了居民乱停车陋习，规范了停车习惯；减少道路公共资源的占用，缓解短时停车难的问题；利用停车收费的价格杠杆平衡停车供需矛盾，促进出行结构调整，引导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评价结论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1年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84.97分，绩效评级为“良”，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2。

表 3-1 指标得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 (20分) | A1 项目 立项 | A11 立 项依据 充分性 | | 4 | 充分 | 4 | 100.00% |
| | | A12 立 项程序 规范性 | | 4 | 规范 | 4 | 100.00% |
| | A2 绩效 目标 | A21 绩 效目标 合理性 | | 4 | 产出目 标与实 施内容 未逐一 对应 | 2.67 | 66.75% |
| | | A22 绩 效指标 明确性 | | 4 | 部分指 标设立 不准确 | 2 | 50.00% |
| | A3 资金 投入 | A31 预 算编制 科学性 | | 4 | 单位预 算测算 方式不 够科学， 未能将 | 2 | 5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预算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计算，单位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 | | | |
| B 过程 (20分) | B1 资金管理 | B11 预算执行率 | | 2 | 98.28% | 2 | 100.00% | |
| | |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3 | 合规 | 3 | 100.00% | |
| | B2 组织实施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2 | 健全 | 2 | 100.00% |
| | | | B2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 2 | 未设置对 POS 机设备供应商的考核制度，未设立对于服务方的中期监管制度 | 1 | 50.00% |
|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B221 政府采购规范合理性 | | 2 | 合理 | 2 | 100.00% |
| | | | B222 合同管理有效性 | | 2 | 有效 | 2 | 100.00% |
| | | | B223 监督考核管理有效性 | | 2 | 不够有效 | 1 | 5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B2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有效 | 2 | 100.00% |
| | | | B225 上缴资金考核管理有效性 | 2 | 有效 | 2 | 100.00% |
| | | | B226 档案管理完备性 | 1 | 完备 | 1 | 100.00% |
| C 产出 (30分) | C1 产出数量 (10分) | C11 手持POS机租赁服务完成工作完成率 | | 3 |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112台POS机及配件 | 3 | 100.00% |
| | | C12 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完成率 | | 3 | 协管员未按照要求配置 | 2.25 | 75.00% |
| | | C13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 | | 2 |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 2 | 100.00% |
| | | C14 交通管理中心考核工作完成率 | | 2 | 完成 | 2 | 100.00% |
| | C2 产出质量 (10分) | C21 手持POS机租赁服务合格率 | | 3 | POS机正常使用,收费系统与市级平台对接 | 3 | 100.00% |
| | | C22 道路停车场服务 | | 3 | 北片服务方出现一次 | 2.63 | 87.67%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及管理 工作质量合格 率 | | | 考核不 合格情 况 | | |
| | | C23 道 路停车 设施维 护工作 质量合 格率 | | 2 | 质量合 格 | 2 | 100.00% |
| | | C24 交 通管理 中心考 核工作 到位率 | | 2 | 到位 | 2 | 100.00% |
| | C3 产出 时效（10 分） | C31 手持 POS 机 租赁服 务工作 完成及 及时性 | | 3 | 及时 | 3 | 100.00% |
| | | C32 道 路停车 场服务 及管理 工作完 成及时 性 | | 3 | 及时 | 3 | 100.00% |
| | | C33 道 路停车 设施维 护工作 完成及 及时性 | | 2 | 及时 | 2 | 100.00% |
| | | C34 交 通管理 中心考 核工作 完成及 及时性 | | 2 | 及时 | 2 | 100.00% |
| | | | | | | | |
| D 效益 （30分） | D1 项目 效益（30 | D11 社会 效益 | D111 停 车难情 | 4 | 75.40% | 3.45 | 86.2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分) | | 况帮助度 | | | | |
| | | | D112 市民投诉下降率 | 4 | 市民投诉下降 | 4 | 100.00% |
| | | | D113 停车道路设施完好情况 | 4 | 85.50% | 3.1 | 77.50% |
| | | | D114. 市、区考核结果较上年度提升情况 | 3 | 综合下降3个名次 | 2.82 | 94.00% |
| | | | D115 乱停车现象减少率 | 3 | 75.70% | 2.35 | 78.33% |
| | | | D116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 6 | 未针对本项目设置相应的长效管理制度 | 3 | 50.00% |
| | | D12 满意度 | D21 管理者满意度 | 3 | 90% | 2.55 | 85.00% |
| | | | D22 停车位使用者满意度 | 3 | 80.90% | 2.15 | 71.67% |
| 合计 | | | | 100 | | 84.97 | 84.9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表 4-1 指标得分汇总表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4 | 4 | 100.00% |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4 | 4 | 100.00% |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4 | 2.67 | 66.75%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4 | 2 | 50.00% |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4 | 2 | 50.00%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10〕74号）中提出的“在统筹考虑城市道路等级及功能、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车辆及行人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下，可适当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占用道路的停车位。”要求立项实施，旨在更好的改善静态交通的问题，改善我国停车设施不足的情况，缓解短时停车难的矛盾，改变居民乱停车的习惯。项目依照《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76号）和《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公布）进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符合公共预算用以一般公共服务的用途。本项目与交通管理中心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本部门设立的其他项目也未与本项目内容重复。本次项目的实施符合上海市和普陀区对于公共服务的发展规划，并且项目实施目标与总体规划相符，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1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为交通管理中心经常性项目，项目由交通管理中心编制项目预算，经单位“三重一大”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审批，由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会议审核后上报普陀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项目申报期间由交通管理中心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相应的立项申请表，经相关领导逐级审批后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交通管理中心在预算申报时，同步填报了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针对项目产出和效益共设立了 1 项产出指标，2 项效益指标和 1 项满意度指标。已设立的产出目标中只设置了质量指标，效益目标中设立了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错误的将投入指标放入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如设立质量指标为“预算执行率”、设立社会效益指标为“资金使用规范性”、设立生态效益指标为“预算资金到位率”；项目产出目标和项目效果目标未对应项目实施内容逐项设立指标，未能够依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未能与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及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67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交通管理中心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的内容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指标，设有指标目标值，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且绩效目标未能全面覆盖各项实施内容，对应的指标内容也无法与全部工作任务一一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1 年预算安排为 825.00 万元，其中，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费 70.00 万元、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费 700.00 万元、道路停车设施维护费 45.00 万元、招标代理费 10.00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往年同类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及实际支出情况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其中，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费预算编制以收定支形式进行计算，依照年初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下达的各区停车道路规划，结合往年道路停车收费上缴情况，制定本年度道路停车收费上缴数，并依照上缴数，按照上缴数约 70%的比例测定下一年预算；道路停车电子

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费和道路停车设施维护费根据往年同类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及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交通管理中心预算编制方式不够科学，未能将预算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计算，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表 4-2 指标得分汇总表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1 预算执行率 | | 2 | 2 | 100.00% |
|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3 | 3 | 100.00% |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00% |
| | B2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50.00%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B221 政府采购规范合理性 | 2 | 2 | 100.00% |
| | B222 合同管理有效性 | 2 | 2 | 100.00% |
| | B223 监督考核管理有效性 | 2 | 1 | 50.00% |
| | B2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2 | 100.00% |
| | B225 上缴资金考核管理有效性 | 2 | 2 | 100.00% |
| | B226 档案管理完备性 | 1 | 1 | 100.00% |

B11 预算执行率

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 2021 年预算批复金额为 825.00 万元，年中未对预算进行调整，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子项除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和招标代理工作外，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95% 以上；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预算执行率为 88.38%，执行率较低；其主要原因为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实际中标金额较预算资金偏低，年中预算未根据实际中标金额进行调减，导致该项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 2021 年年底项目累计支出 810.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8%。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对项目资金支出账册、各项支出资金拨付审批单的核查，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各项支出均有相应的用款申请，由交通管理中心交管科、执法科相关经办员提出用款申请，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以及主要领导审核后，每月由财务汇总上报区财政局，经审批通过后下达当月用款额度，由中心通过零余额账户划拨至相应收款对象账户。各项资金支出均有相应的签报单，明确说明用款内容，完成拨款后由财务及时将相关凭证、付款单进行整理成册，涉及重大开支项均经过单位月度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全部用于道路停车管理工作范围，未发现与其他项目资金串用等情况。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交通管理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范围包括内部财务管理体制，财务预、决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结余和结转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财务监督和财务清算管理等方面，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B2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业务管理方面，通过确定实施单位、组织实施、项目监管和项目考核四个环节，加强管理；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内部控制流程》，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服务方监督等方面规范项目管理机制。但根据交通管理中心制度汇编情况，存在未设立对于服务方的中期监管制度，道路停车管理项目和道路停车设施维护项目实施一年一招，合同一年一签的服务方聘用方式，对于服务方的资质，每年在招标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进行明确；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POS机租赁服务项目实行两年一招，合同一年一签的服务方聘用方式，在第二年度续签时对于服务方资质未能进行检查，缺乏中期监督。

该项目的服务方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起诉为失信被执行人。交通管理中心在 2021 年年初进行合同续签时，未能对服务方资质进行核查，项目管理制度中缺少对服务方的中期监管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B221 政府采购规范合理性

根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规定：本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交通管理中心按照要求进行实施。2021 年，交通管理中心申报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道路停车管理项目的公开招投标工作，道路停车设施维护项目和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分散采购工作。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情况，交通管理中心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内容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采购文本及需求内容完整、明确，服务方遴选标准明确，采购合同按照要求进行签订。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B222 合同管理有效性

2021 年道路停车管理经费项目由四家服务方共同进行实施，交通管理中心与四家服务方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其中，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项目和道路停车设施维护项目分别由一家服务方进行项目实施，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项目由两家服务方共同实施。

交通管理中心分别与两家进行道路停车场服务管理的服务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了两家服务方需要进行管理的道路数量、泊车位数量、每条道路需要配置的协管员数量、每年应上缴的停车费金额，对于项目资金的支付时间、方式，对于协管员的管理要求，对于道路停车场的管理要求，对于公司的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协议内容较为完整。

交通管理中心与道路停车设施维护的服务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了项目施工标准、付款方式、施工期限、甲乙双方职责和施工范围，协议内容较为完整。

交通管理中心与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项目的服务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了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金额，明确规定了需要提供 POS 机的数量，合同内容较为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B223 监督考核管理有效性

交通管理中心制定了《普陀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年度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进行道路停车管理的监督考核，方案中明确规定了依据考核评分值进行相应的奖惩制度，方案中规定考评分值 70-80 分为合格，扣除季度合同付款金额 10000 元；考评分值 60-70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季度合同付款金额 20000 元；考评分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季度合同付款金额 30000 元；并明确规定季度上缴数未达到中标承诺季度上缴数，将扣除季度合同付款金额 30000 元。项目 21 年资金支付与考核结果相挂钩，但项目组翻阅往年明细账发现，20 年资金支付与考核结果不完全一致，20 年服务方考核结果较为良好，但整年资金支付金额与合同金额差距较大，共计相差了 53 万元。道路设施维护项目由交通管理中心和道路协管服务方共同进行验收，对于维护完成后的标线、标牌进行及时检查，未能依照要求维护的标线、标牌及时通知服务方进行维护。交通管理中心的管理制度中未建立对 POS 机设备供应商的中期监管制度，该项目服务方在成为失信人之后依然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提供 POS 机设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B2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交通管理中心及各职能科室配合审计、税务和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管，并建立单位内部监督制度。接受外部审计、审价、资金核查等监

管。交通管理中心内部也通过财务审核、预算绩效、内部审计等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预算由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项目预算支出，须严格按照交通管理中心批复的预算指标、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每笔支出的资金由相关经办员提出用款申请，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以及主要领导审核后，每月由财务汇总上报区财政局，经审批通过后下达当月用款额度，由中心通过零余额账户划拨至相应收款对象账户，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B225 上缴资金考核管理有效性

每年应上缴资金金额于招标要求中进行公示，每年在合同中进行明确列示。第三方道路停车管理服务机构制定有相应的上缴资金管理制度，停车费用由第三方道路停车管理服务机构按照上海市规定停车收费标准进行统一收取，由 POS 机系统直接上缴至国库账户。交通管理中心按月对上缴资金进行统计，按季度对第三方机构的收费上缴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拨付服务费用。保证每笔资金应缴尽缴，上缴资金考核管理有效。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B226 档案管理完备性

交通管理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规制定了相应的档案管理办法。本项目资料档案包括项目预算申报材料，项目实施资料（各类管理制度、招标需求及项目签订的服务合同），项目结果资料（各项日常考勤表、管理考核表等）及财务资料（财务明细账、会计账目、凭证等）。根据评价组现场抽查及核对情况，项目管理制度、服务合同、考勤考核表等资料均有归档保存，资料完好。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表 4-3 指标得分汇总表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 |
|-----------------------|------|----|------|---------|
| C11 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完成率 | | 3 | 3 | 100.00% |
| C12 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完成率 | | 3 | 2.25 | 75.00% |
| C13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 | | 2 | 2 | 100.00% |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 |
|-------------------------|------|----|------|---------|
| C14 交通管理中心考核工作完成率 | | 2 | 2 | 100.00% |
| C21 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质量合格率 | | 3 | 3 | 100.00% |
| C22 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质量合格率 | | 3 | 2.63 | 87.67% |
| C23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质量合格率 | | 2 | 2 | 100.00% |
| C24 交通管理中心考核工作到位率 | | 2 | 2 | 100.00% |
| C31 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 | 3 | 3 | 100.00% |
| C32 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 | 3 | 3 | 100.00% |
| C33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 2 | 2 | 100.00% |
| C34 交通管理中心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 | 2 | 2 | 100.00% |

C11 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完成率

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项目的服务方依照合同要求提供 112 个 POS 机设备及 POS 机配件，并保障设配正常使用；POS 机收费系统接入“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和“普陀区静态交通信息管理系统”，协管员收入的每一笔停车费及时进入国库；服务方定时对 POS 机及系统进行维护，并及时响应故障维修工作，保障设备正常使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C12 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完成率

道路停车管理工作依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 76 号）的要求，应每 10 到 15 个泊位每班配 1 名协管员。交通管理中心在实际招标过程中，综合考虑道路停车位的数量、道路车流等情况，与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确认后，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每 30 个停车位配置 1 名协管员的要求，进行协管员的配置，具体协管员配置情况于合同中进行明确列示。2021 年道路停车管理工作由两家服务方共同实施，项目组在实际走访中发现，两家服务方均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置协管员，如宜君路（黄陵-双山）北侧道路停车位共有 40 个，依照合同要求应配置两名协管人员，实

际配置一名协管人员；中山北路 2930 号（房产交易市场）道路停车位共有 15 个，依照合同要求应配置四名协管人员，实际配置两名协管人员，协管员配置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两家服务方按照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停车位运行正常。2021 年北片服务方全年共计上缴 335.73 万元，南片及桃浦服务方共计上缴 701.46 万元，均达到了上缴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 2.25 分。

C13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项目服务方按照交通管理中心的要求，一年两次，于每年 5-6 月，9-10 月进行道路停车设施集中维护工作，并及时响应交通管理中心除集中维护时间外的设施维护工作，按照交通管理中心的要求，保量完成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C14 交通管理中心考核工作完成率

交通管理中心按照要求，制定了《普陀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年度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进行道路停车管理的监督考核，方案中明确规定了依据考核评分值进行相应的奖惩制度，方案中规定每月对协管单位各随机抽查 4 条道路停车点进行评分（2 条暗查，2 条联勤检查），每季度汇总每月考核情况，总分=季度 3 个月外场检查平均分*80%+季度内部管理考核分值*20%，由考核小组每季度填入《普陀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责任目标绩效考核指标汇总表》，每季度汇总上缴数，考核是否达到了中标承诺金额。交通管理中心按照考核方案完成对道路停车管理的考核工作。

道路设施维护项目由交通管理中心和道路协管服务方共同进行验收，对于维护完成后的标线、标牌进行及时检查。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21 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质量合格率

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提供的

POS 机及配件完好无损，可正常使用；POS 机收费系统与“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和“普陀区静态交通信息管理系统”相接，运行正常。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C22 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质量合格率

道路停车管理工作由两家服务方共同实施，北片服务方和南片及桃浦服务方全年达到上缴承诺数；在交通管理中心的全年考核中，南片及桃浦服务方考核分数均在 80 分以上，北片服务方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2.63 分。

C23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质量合格率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服务方按照交通管理中心的要求，每年于 5-6 月和 9-10 月集中进行设施维护工作，并及时响应交通管理中心突发的维修要求。服务方完成维护工作后，标线、停车牌等设备均可正常使用，设备在保质期内完好无损，道路停车管理服务方在日常使用中未提出设备问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C24 交通管理中心考核工作到位率

交通管理中心依照《普陀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年度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的考核要求对道路停车管理服务方进行考核工作，完成了方案中要求的考核次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31 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按照合同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交付设备，并调试好收费系统，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C32 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项目服务方配备的协管员、管理人员及时到岗，每天按照要求进行出勤完成工作。项目组走访现场时发现，协管员及时对新停入车位车辆进行停车费收取工作，业务处理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C33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道路停车设施维护项目服务方按照交通管理中心的要求每年于5-6月和9-10月开展集中整治，服务方在收到交通管理中心第一笔付款后三天内进场施工；平时及时响应交通管理中心的维修要求，接到交通管理中心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C34 交通管理中心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交通管理中心按照制度要求，每月及时完成考核工作，每季度汇总各月考核结果，出具季度绩效考核指标表，为后续资金支付提供考核依据，工作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四) 项目效果情况

表 4-4 指标得分汇总表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 |
|----------|----------------------|----|------|---------|
| D11 社会效益 | D111 停车难情况帮助度 | 4 | 3.45 | 86.25% |
| | D112 市民投诉下降率 | 4 | 4 | 100.00% |
| | D113 停车道路设施完好情况 | 4 | 3.1 | 77.50% |
| | D114 市、区考核结果较上年度提升情况 | 3 | 2.82 | 94.00% |
| | D115 乱停车现象减少率 | 3 | 2.35 | 78.33% |
| | D116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 6 | 3 | 50.00% |
| D12 满意度 | D21 居民满意度 | 3 | 2.55 | 85.00% |
| | D22 停车位使用者满意度 | 3 | 2.15 | 71.67% |

D111 停车难情况帮助度

根据对停车位使用者发放的问卷调查，实际共回收100份问卷，其中，认为非常有帮助的人数为25，占总比例25.00%；认为有帮助的人数为45，占总比例45.00%，认为帮助度一般的人数为18，占总比例18.00%；认为没太有帮助的人数为12，占总比例12.00%；认为无帮助的人数为0，占总比例0.00%。根据评分标准，综合帮助度为75.40%。根据评分标准，得3.45分。

D112 市民投诉下降率

根据对项目单位负责人的访谈中了解到，项目实施以后市民投诉整体下降，投诉中多以无责投诉为主，包含一些询问收费制度情况、

道路是否确定收费等，有责投诉下降，则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实际得满分。

D113 停车道路设施完好情况

根据对停车位使用者发放的问卷调查，实际共回收 100 份问卷，其中，认为全部完好的人数为 55，占总比例 55.00%；认为有小部分破损的人数为 28，占总比例 28.00%，认为大部分破损的人数为 10，占总比例 10.00%；认为没有停车标志的人数为 7，占总比例 7.00%。根据评分标准，道路标志完好度为 85.50%。根据评分标准，得 3.1 分。

D114 市、区考核结果较上年度提升情况

项目实施以后，南片及桃浦地区服务方在 2021 年考核中上升两个名次，北片地区服务方在 2021 年考核中下降五个名次，综合下降三个名次，根据评分标准，得 2.82 分。

D115 乱停车现象减少率

根据对停车位使用者发放的问卷调查，实际共回收 100 份问卷，其中，认为减少很多的人数为 24，占总比例 24.00%；有减少的人数为 38，占总比例 38.00%；一般的人数为 33，占总比例 33.00%；没太有减少的人数为 5，占总比例 5.00%；无减少的人数为 0，占总比例 0.00%。综合减少度为 75.70%。根据评分标准，得 2.35 分。

D116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项目有关的制度中缺少对 POS 机服务商的考核制度、未设立对于服务方的中期监管制度；交通管理中心未针对本项目设置相应的长效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D21 管理者满意度

根据对项目单位负责人的访谈中了解到，对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工作、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和道路停车设施维护工作总体较为满意，但存在一些不足。POS 机供应商和道路停

车设施维护服务方，按照合同和交通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对项目进行实施工作，交通管理中心对其工作实施较为满意。交通管理中心对两家道路停车管理服务方，总体较为满意，但其中一家公司有较多“4050 人员”，整体公司氛围比较老旧，配合存在一些问题。交通管理中心对服务方的综合满意度为 9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55 分。

D22 停车位使用者满意度

根据对停车位使用者发放的问卷调查，实际共回收 100 份问卷，其中，认为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32，占总比例 32.00%；较满意的人数为 48，占总比例 48.00%；基本满意的人数为 15，占总比例 15.00%；不太满意的人数为 5，占总比例 5.00%；不满意的人数为 0，占总比例 0.00%。综合满意度为 80.90%。根据评分标准，得 2.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电子收费较传统收费更为准确、减少收费争议

传统停车费收缴模式为现场收取现金、手撕发票，存在停车时间的计算不准确、议价收费等问题，车主的体验不好，也不便于管理。采用车辆管理员手持 POS 机进行电子收费的新管理模式后，现场管理人员通过手持机器，输入车牌号、拍照、录入车辆入场及离场时间等，车主们则可以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完成线上缴费，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对计费时长产生争议，停车收费价格也更简单、透明，保障收费公平性，提升区域停车位管理效率，维护车主们的合法权益。

2.引入优秀第三方管理单位，形成良性竞争

道路停车管理的服务管理，在 2013 年之前，由普陀区内一家事业单位转制形成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施，工作人员中存在尚未退休的“4050 人员”，人员老龄化较为严重，整体工作氛围老旧，工作效率较低，停车道路管理较为松散。为更好的实施道路停车管理工作，

保证工作实施效果，交通管理中心自 2013 年起，分片区引进黄浦区一家专业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公司与原先的道路停车管理服务方共同实施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引入工作竞争概念，督促双方工作的实施，形成良性竞争。

3.灵活运用错峰停车机制，缓解居民停车难问题

交通管理中心综合评判小区周边道路通行状况，开放小区周边夜间停车道路，增加小区周边夜间道路停车位；释放小区周边办公楼停车场等公共停车场夜间停车资源，实行错峰停车机制，并通过增设小区周边停车位等方式，引导停车难小区业主将车停放于周边道路等可停车场地，缓解居民停车难的问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按照上缴指标数据倒推测算，预算未能按照实际需求进行测算

项目单位在编制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费时，采用“以收定支”的方式，即依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下达的各区停车道路规划，结合往年普陀区道路停车收费上缴情况，并按照上缴数约 70% 的比例测定下一年预算，未按照项目实际停车位数量及需配置的协管员人数进行测算；此外，该项目近几年停车位数量及协管员人数有相应变动，但项目单位并未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变更同步对预算进行增减，预算测算方式不够合理。

2.交通管理中心中期监管有待加强，中期考核落实有待加强

第一，交通管理中心对第三方供应商的中期监管有待加强，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作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项目的服务方，2021 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资质不符合供应商要求。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手持 POS 机租赁服务项目实行两年一招，合同一年一签的服务方聘用方式。该子项目于 2020 年年初进行项目竞争性磋商确定

中标单位为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名时该公司相关条件均符合供应商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显示，当时该公司经营正常，状况良好，技术成熟，相关业绩丰富。在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務过程中，该公司一直未有违约情况发生，及时良好的提供了相关支撑服务，普陀区相关业务正常开展。2021年交通管理中心与该公司续签合同。但交管中心在与其续签合同时，未及时对其资质进行核查。2021年该单位资质不符合该项目采购要求，南京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被起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该单位不符合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资质，在此方面的中期监管有待加强。

第二，资金未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交通管理中心制定的《普陀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年度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和交通管理中心与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交通管理中心应当根据服务方在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考核工作中的实际表现，按规定对服务方集体或个人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情况相挂钩。项目组核查中发现，2019年，北片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价为239.72万元，实际收到项目款为230.68万元，南片及桃浦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价为499.18万元，实际收到项目款为481.37万元。当年度北片服务方和南片及桃浦服务方均于第一季度考核不合格，分别为66.90分和70.10分，其余季度考核合格；北片服务方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未能达到季度承诺上缴数，南片及桃浦服务方第一季度未能达到季度承诺上缴数，按照考核方案应分别扣除8万元和4万元，当年度实际扣除金额分别为9.04万元和17.81万元。2020年，北片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价为237.29万元，实际收到项目款为220.29万元，南片及桃浦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价为499.90万元，实际收到项目款为463.90万元。当年度北片服务方考核结果为70分，南片及桃浦服务方考核结果为85分，北片服务方和南片及桃浦服务方第一季度均未能达到季度承诺上缴数，按照考核方案应分别扣除4

万元和 3 万元，当年度实际扣除金额分别为 17 万元和 36 万元。交通管理中心支付的项目资金与考核结果不一致，考核结果未能与资金支付情况相挂钩。

3.未按照合同要求配置协管人员，协管人员配置标准不一致

第一，服务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置协管人员。2021 年道路停车管理工作由两家服务方共同实施，项目组在实际走访中发现，两家服务方均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置协管员，如宜君路（黄陵-双山）北侧道路停车位共有 40 个，依照合同要求应配置 2 名协管人员，实际配置 1 名协管人员；中山北路 2930 号（房产交易市场）道路停车位共有 15 个，依照合同要求应配置 4 名协管人员，实际配置 2 名协管人员，协管员配置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

第二，交通管理中心与第三方服务方约定的协管人员配置标准不够一致。交通管理中心在测算协管员数量过程中，综合考虑车流量等情况，依照每 30 个泊车位配置 1 名协管员的方式进行测算。项目组翻阅合同中具体协管员配置情况发现，在实际配置协管员过程中，根据车流量进行动态派员收费工作，每条道路的协管员配置标准不够一致，如胶州路（118 弄-苏州河）两侧共计 80 个泊车位，配置两名协管员，配备标准为 40 个泊车位配置一名协管员；凯旋北路（光新路-镇坪轻轨）南侧共计 56 个泊车位，配置三名协管员，配置标准为 18.67 个泊车位配置一名协管员，协管员配置标准不够一致，未能够参照文件要求或交通管理中心操作手势进行配置，影响道路停车管理效果。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使用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组建议交通管理中心综合考虑停车位数及应配置的协管员数量，依照协管员的数量测算下一年度预算。以 2021 年为例，2021 年依据交通管理中心与服务方签订的合同，2021 年共有 61 条道路，1789 个停车位进行托管，项目组根据上海市《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

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76号）中的相关规定，道路停车管理应按照10-15个泊位每班配置一名协管员进行管理，确保道路停车管理的实效性。按照上海市规定标准测算应配置人数应为148人。交管中心在实际招标过程中，要求按照30个停车位/人进行协管员配置。评价组按照普陀区交管中心采购标准测算应配置协管员人数应为83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服务方配置协管员为101人。项目组建议交通管理中心选取合适的协管员配置标准，综合考虑各种情况，依照当年核定的协管员人数测算下一年度预算，合理使用公共预算资金（协管人员配置测算数据及建议费用明细见附件六成本核算报告）。

（二）完善工作管理制度，加强结果运用，如有调整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规范

第一，完善工作管理制度。建议交通管理中心设立对于服务方的中期监管制度。对于服务方的中期监管制度中，着重关注每一年度续签的服务方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对于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服务方的退出机制进行明确，旨在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中期监管，增加对其工作积极性的督促效果和约束力。

第二，建议交通管理中心对于考核细则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实施考核结果的各项档位，每档与奖惩金额进行挂钩；每季度考核结果及时运用，确保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情况相挂钩；如当年度有情况调整，及时与项目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更新后的考核细则，予以规范。

（三）明确协管员配置标准，严格落实合同要求，保证停车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一，建议道路停车管理第三方按照合同要求，足量配置道路协管员，确保停车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协管员对每个车位的管理工作

开展顺利，保证停车费的及时、足量收取，维护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二，建议交通管理中心进一步明确协管员的配置标准，综合考虑《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76号）的相关规定、每条道路的实际情况、每条道路的车流量情况，出具合适的协管员配置标准，按照标准进行协管员的配置工作，保证每个车位配置的协管员数量标准一致，便于停车管理工作的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